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公示催告

112年度司催字第291號

聲 請 人 順富廣告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方旺隆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112年度司催字第000291號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0	順	潮	合	0000000	300,000	112	PA0000000	

01

0 1	富 廣 告 事 業 有 限 公 司 方 旺 隆	流 工 作 室	作 金 庫 商 業 銀 行 前 金 分 行	000000	元	年5 月5 日		
0 0 2	順 富 廣 告 事 業 有 限 公 司 方 旺 隆	潮 流 工 作 室	合 作 金 庫 商 業 銀 行 前 金 分 行	0000000 000000	60,000 元	112 年6 月5 日	PA0000000	

- 02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
 03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 04 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 05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
01 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
02 間於同年5月31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31日起3個月內，即
03 同年8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04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05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